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匯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發

被　　告　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簫濤